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所發出日期為2019年3月4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就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所發出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之公告(「延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述，由於收購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書面股東批准之形式批准，故此該通函將於2019年4月7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將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期限順延。本公司將就豁免申請及預計該通函寄發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博士

香港，2019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左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